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海王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东森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6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德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济堂”）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17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马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753.11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湖北海王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安晨”）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54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湖北凯安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海王业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业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999.19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广东海王新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门景腾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腾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债务人支用的借款本金、由借款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下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河南海王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河南海王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东森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6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9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及其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咨询费等债务人获得融资款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德济堂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德济堂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17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7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及其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咨询费等债务人获得融资款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第三条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保证范围：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河南海王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753.11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753.11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六）为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医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湖北凯安晨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凯安晨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54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40 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湖北凯安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凯安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为海王业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业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为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为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为广东海王医疗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是不超过人民币 1999.19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99.19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两年。

（二十四）为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门景腾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腾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 3：江门景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 4：江门市腾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4.31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0.89 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4.3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2 号），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65%，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25.0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44,525,514.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覃力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贵明
联系电话	0771-5510626
传真	0771-5539055
互联网网址	www.ghzq.com.cn
电子邮箱	dshhgs@gh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2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25.00 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 国海 02”，债券代码为“133269”，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65%，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25.00 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2 国海 0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的申请。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其挂牌转让仅限于不超过 200 名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之间。本期债券投资者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393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投资者的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陶晶波，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高海燕，联系电话：021-60338129。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2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5%。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20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 2022 年 6 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61.25	145.06	11.16%
业务量（亿票）	10.20	9.45	7.94%
单票收入（元）	15.81	15.35	3.00%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05.67	18.03	486.08%
合计	266.92	163.09	63.66%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和数据重述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的件量 2022 年 6 月为 0.049 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海外本土快递），2021 年